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22〕3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月29日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及我省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对照6个方面30项重点排查内容，全面落实6个方面21项重点治理措施，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治理时间：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

三、重点排查内容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重点排查以下6个方面30项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没有分析研判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对新情况、新问题不了解、不掌握。

2. 只重发展不顾安全，盲目发展高风险化工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化工产业升级措施不力、进展迟缓。

3. 源头治理不严不实，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加速集聚，高风险项目准入把关不严，风险管控机制不健全、管控能力不足。

4. 安全投入不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企业没有按期完成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装备使用，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失灵，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

5. 应急处置力量不足，大型企业未按要求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企业没有建设工艺处置队、应急处置队、制定工作机制和处置规程。

（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

6. 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未按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专业监管人员达不到 75% 配备要求。

7.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已经明确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将自身业务与安全割裂开来，导致所在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漏管失控。

8. 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 ,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 ,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流于形式 ,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9. 信息化监控手段应用存在盲区 ,相关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 ,尚未建立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

(三) 生产储存环节重大安全风险。

10. 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成果未进行运用 ,涉及高危工艺的生产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操作人员专业能力资质不达标。

11. 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个清零”任务完成质量不高 ,经不起检验。

12. 高危工艺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水平低 ,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 ,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缺失。

13. 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数量多 ,压力容器管道安全风险大 ,预防性维护和常态化监测监控措施跟不上 ,腐蚀泄漏风险增大。

14. 化学品储罐区缺乏科学规划，企业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

15. 国家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本质安全水平低，紧急切断、气体检测、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不完善，基地外部安全风险大，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不足。

（四）交通运输环节重大安全风险。

16. 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不达标、“带病运行”等问题突出。

17. 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执行不严。

18. 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进展迟缓，车辆动态监控质量不高。

19. 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储存作业风险辨识管控不严，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存在超范围经营、谎报瞒报货物种类问题。

20. 油气长输管道缺乏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21. 托运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运、不按规定装载危险化学品等现象时有发生。

（五）废弃处置环节重大安全风险。

22. 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不严，鉴别鉴定不及时，申报不主动，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23. 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施未经安全评估。

24. 地市部门协同监管不到位，多部门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健全。

25.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存在短板、处置能力不足。

（六）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

26.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不准确，落实“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不严。

27. 化工园区功能定位不清，缺少主导产业，功能分区不合理，有的园区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或居民区。

28. 化工园区未制定《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园区“禁限控”目录。

29. 园区一体化管理水平不高，没有实施封闭化管理或已实施但相关功能尚达不到要求；专用停车场、信息化平台、实训基地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消防救援力量薄弱，未建设联合工艺处置队和联合救援队。

30. 化工园区没有安全管理机构，园区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

四、重点治理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1. 充分发挥省安委会及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定期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依托省应急管理专家库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建议。各地应结合实际，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责任单位：省安委会办公室、各地安委会）

（二）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确保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按时间节点完成《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和《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省能源局、上海铁路局合肥铁路办事处、民航安徽安全监管局分工负责）

3. 全面落实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各市、县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明确落实到责任人，制定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责任单位：地方各级党委政府）

4. 各地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储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全省 38 个化工园区所在的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地方各级党委政府）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和《安徽省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2022 年 10 月底前，对全省所有 869 个化工项目进行全覆盖安全设计诊断，推动 245 家精细化工企业全面完成“四个清零”整治任务并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地方各级安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安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6. 全面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督促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隐患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开展本

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推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限期全面配备并有效投用“四个系统”，彻底整治安全距离不足等突出问题。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每年开展一次自评，相关单位每3年组织一次深度评估。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建设企业端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实现风险智能化管控，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消防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安徽局分工负责）

7. 严格执行安全风险管控标准，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组织对全省涉及硝化、光气化、氟化等16家企业434项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开展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企业专项治理，督促企业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开展现场专家指导服务，制定并严格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8. 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排查评估指南》，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且主要反应器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一定年限的装置，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评估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确定

风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实现淘汰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常态化严格管控一批。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9. 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全面复核全省 38 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管控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完善并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扎实开展“十有”提升和实施“两禁”整治（“十有两禁”内容见附件）。选择信息化基础好、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化工园区，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配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监控设备、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动态调整机制，确保 2022 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分工负责）

10.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对照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攻坚隐患清单，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治理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隐患，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分工负责）

11.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港口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2.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分工负责）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13. 严格落实《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试行）》，2022年组织开展2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压实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包保责任，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分工负责）

14. 在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构建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系统、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的“五有”常态化运行机制，实现企业与政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 230 多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15. 总结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聘任化工专家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高危工艺企业、化工园区等持续开展精准指导帮扶，进一步提升重点县、化工园区安全监管能力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16.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集中轮训制度，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安

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五）提升人员能力素质。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优化执法人员配置和专业力量配备，充实具有化工、化学专业背景的人员，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应急厅分工负责）

18. 充分运用国家关于高校学科设置政策，鼓励和支持相关高校在一级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之下自主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推动化工安全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应急厅分工负责）

（六）提升风险管控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9.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系统功能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实现部、省、市、县、园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推动地方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分工负责）

20.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推动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实施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各市再选定 1 至 2 家企业开展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21. 配合应急管理部做好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和系统应用,审核更新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登记信息,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全省域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集中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专班推进,亲自挂帅,亲自出征,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原则上,省以下各级安委会可不再制定本地区集中治理实施方案,但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印发集中治理工作任务清单,全面系统治理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各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制定具体专项工作方案,集中治理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

安全风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11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23 年 1 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

（二）强化措施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人员能力素质、提升风险管控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创新工作方法，抓好措施落实。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把好经验、好做法制度化、机制化，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同时，要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把本实施方案确定重点治理的 6 个方面 30 项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要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全面提高治理成效。省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并纳入对市级政府和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各有关部门和各市、省直管县（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报至省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化工园区 “十有两禁”

一、化工园区 “十有”

1. 有规划体系
2. 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
3. 有“四至”范围
4. 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5. 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
6. 有封闭化管理
7. 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8. 有信息化平台
9. 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0. 有消防设施（特勤站）

二、化工园区 “两禁”

1. “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2. 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市、省直管县（市）安委会办公室。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 印发
